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44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

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註冊地址所在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五樓502A、503及503A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之代表僅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該股東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